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项目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 主要职责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协助配合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协助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预算单位构成为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通山县生态监测站(副科级)、通山县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正股级),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污染防治股、生态股等四个股室。

##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1、突出抓好中央、省市交办各类环境问题整改。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审计、国家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源督察、国务院大督察交办的各类环境问题作为工作重点,根据上级整改要求,对照任务清单,逐条逐项梳理排查,不折不扣的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不反弹,确保整改成效。

2、强力推进环境监管执法。推行“三位一体”的监管机制,促进环境监管规范化和责任化。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继续深入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业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执法行动、开展非煤矿山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非法制砂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执法行动等九类环保专项行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依法打击,该停产整治的一律停产整治,该关停的一律关停,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切实做到零容忍,决不姑息决不手软。

3、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咸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着力改善环境质量，确保县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M10、PM2.5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省市下达标准。

4、努力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把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作为年度工作的总目标，按照创建指标要求，加大投入，加强硬件建设，集中时间集中人力，进一步梳理资料档案，加强与省环科院对接，加快推进国家级生态县创建验收工作。

5、加强总量减排工作，梳理减排项目，落实减排措施，确保全面完成省市下达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为县域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总量保障。

6、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把污染源头第一关。严格源头控制，以提高准入条件，促进污染减排。继续对开发建设项目严格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一票否决制”和审批责任“终身制”，重点加强环保“三同时”的验收，对污染设施不完善的坚决不予验收，从源头上遏制污染。

7、利用多种渠道手段，多种形式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日发放环保宣传材料、举办环保宣传活动，认真开展新环保法和新环保法规知识宣传，营造浓厚的环保宣传氛围。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深入开展绿色学校、优美乡镇、生态工业园区和环境友好企业等各类环保创建工作，切实做到“电视有环保的影子”、“广播有环保的声音”、“报刊有环保的内容”。营造“环保、绿色、节约”的环境和氛围。

8、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成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学用结合，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做好工作的实际行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对在涉企管理服务方面玩忽职守、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严肃查处问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

肃纪，营造风清气正，清政廉明从政氛围，打造一支政治强、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 第三部分

##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31	一、基本保障支出	747.79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31	人员经费支出	651.18
经费拨款（补助）	872.31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96.61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6733.38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6733.38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75.86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6533.00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7481.17	本年支出合计：	7481.17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7481.17	支出总计	7481.17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社保 基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纳 入 专 户 管 理 的 非 税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往 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融 资 借 款
			小计	公 共 预 算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结 转	其 他 结 余	小计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纳 入 预 算 管 理 的 非 税	上 级 补 助	一 般 债 券	小 计	本 级 基 金	上 级 基 金	专 项 债 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b>合计</b>	<b>7481.17</b>					<b>872.31</b>	<b>872.31</b>								<b>75.86</b>							<b>6533.00</b>	
219	<b>咸宁市 生态环 境局</b>	<b>7481.17</b>					<b>872.31</b>	<b>872.31</b>								<b>75.86</b>							<b>6533.00</b>	
219009	咸宁 市生态 环境局 通山县 分局	7481.17					872.31	872.31								75.86							6533.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合计</b>	<b>7481.17</b>	<b>747.79</b>	<b>651.18</b>	<b>96.61</b>	<b>6733.38</b>			<b>6733.38</b>				
219	<b>咸宁市生态环境局</b>	<b>7481.17</b>	<b>747.79</b>	<b>651.18</b>	<b>96.61</b>	<b>6733.38</b>			<b>6733.38</b>				
219009	<b>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b>	<b>7481.17</b>	<b>747.79</b>	<b>651.18</b>	<b>96.61</b>	<b>6733.38</b>			<b>6733.38</b>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4.47</b>	<b>74.47</b>	<b>74.47</b>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4.47</b>	<b>74.47</b>	<b>74.47</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	49.65	4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2	24.82	24.82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29.63</b>	<b>29.63</b>	<b>29.63</b>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9.63</b>	<b>29.63</b>	<b>29.63</b>									
	行政单位医疗	27.93	27.93	27.93									

21011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1.7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7319.86</b>	<b>586.48</b>	<b>489.87</b>	<b>96.61</b>	<b>6733.38</b>			<b>6733.38</b>				
<b>21101</b>	<b>环境保护管理事务</b>	<b>719.86</b>	<b>586.48</b>	<b>489.87</b>	<b>96.61</b>	<b>133.38</b>			<b>133.38</b>				
2110101	行政运行	586.48	586.48	489.87	96.6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38				133.38			133.38				
<b>21102</b>	<b>环境监测与监察</b>	<b>87.00</b>				<b>87.00</b>			<b>87.00</b>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00				87.00			87.00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5865.94</b>				<b>5865.94</b>			<b>5865.94</b>				
2110301	大气	584.00				584.00			584.00				
2110302	水体	5281.94				5281.94			5281.94				
<b>21104</b>	<b>自然生态保护</b>	<b>489.87</b>				<b>489.87</b>			<b>489.87</b>				
2110401	生态保护	257.00				257.00			257.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2.87				232.87			232.87				
	<b>污染减排</b>	<b>150.00</b>				<b>150.00</b>			<b>150.00</b>				

21111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1199	<b>其他节能环保支出</b>	<b>7.19</b>				<b>7.19</b>			<b>7.19</b>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19				7.19			7.19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57.21</b>	<b>57.21</b>	<b>57.21</b>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57.21</b>	<b>57.21</b>	<b>57.2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3	50.83	50.83									
2210202	提租补贴	6.38	6.38	6.38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31	一、基本支出	671.93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31	人员支出	575.32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96.61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200.38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2.31	本年支出合计：	872.31
收入总计：	872.31	支出总计	872.31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b>合计</b>	<b>872.31</b>	<b>671.93</b>	<b>575.32</b>	<b>96.61</b>	<b>200.38</b>				
<b>219</b>	<b>咸宁市生态环境局</b>	<b>872.31</b>	<b>671.93</b>	<b>575.32</b>	<b>96.61</b>	<b>200.38</b>				
21900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872.31	671.93	575.32	96.61	200.3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4.47</b>	<b>74.47</b>	<b>74.47</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4.47</b>	<b>74.47</b>	<b>74.47</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	49.65	4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2	24.82	24.8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9.63</b>	<b>29.63</b>	<b>29.63</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9.63</b>	<b>29.63</b>	<b>29.63</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3	27.93	27.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1.7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711.00</b>	<b>510.62</b>	<b>414.01</b>	<b>96.61</b>	<b>200.38</b>				
<b>21101</b>	<b>环境保护管理事务</b>	<b>624.00</b>	<b>510.62</b>	<b>414.01</b>	<b>96.61</b>	<b>113.38</b>				

2110101	行政运行	510.62	510.62	414.01	96.6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38				113.38				
<b>21102</b>	<b>环境监测与监察</b>	<b>87.00</b>				<b>87.00</b>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00				87.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7.21</b>	<b>57.21</b>	<b>57.21</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7.21</b>	<b>57.21</b>	<b>57.2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3	50.83	50.83						
2210202	提租补贴	6.38	6.38	6.38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	*	1
	<b>合计</b>	<b>671.93</b>
<b>219</b>	<b>咸宁市生态环境局</b>	<b>671.93</b>
<b>219009</b>	<b>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b>	<b>671.93</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53.85</b>
30101	基本工资	155.92
30102	津贴补贴	63.75
30103	奖金	116.85
30107	绩效工资	62.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96.61</b>
30201	办公费	3.78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4	租赁费	0.60
30216	培训费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6.40
30229	福利费	7.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1.47</b>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7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6.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90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公务用车购置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不可预见 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支出	标准公用 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 目	当年一次 性项目	跨年一次 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九) 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6733.38	200.38						6533.00		
本级支出项 目	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 作经费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 县分局	20.00							20.00		
本级支出项 目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 监督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 县分局	39.00	39.00								
本级支出项 目	大气污染防治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 县分局	734.00							734.00		
本级支出项 目	水污染防治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 县分局	5000.00							5000.00		
本级支出项 目	生态保护及监管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 县分局	257.00							257.00		
本级支出项 目	农村环境保护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 县分局	522.00							522.00		
本级支出项 目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 县分局	87.00	87.00								
本级支出项 目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 县分局	74.38	74.38								

####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481.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30.03 万元,增长 4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2.31 万元;上年结余 804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

2022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481.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30.03 万元,增长 4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2.31 万元;上年结余(转)804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

2022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6.61 万元,其中:办公费 3.78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租赁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工会会费 6.4 万元、福利费 7.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比上年增加 34.49 万元,增长 55%。增长原因:增加了伙食补助等经费。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6.9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3%，比上年减少 1.44 万元减少 5%。减少原因：按照 2022 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预算调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减少%。下降原因：按照 2022 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预算调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 万元，增长 11%。减少原因：按照 2022 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预算调减。

因公出国（境）预算为 0 元，无变化。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3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01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20.7 万元，增长 276%。增长原因：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未做工程类和服务类预算。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其他资产变化如下：通用设备新增

电脑、打印机等 19 个，专用设备 1 个，家具、用具、装具 8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项目支出 6533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生态环境监测费用：项目预算资金为 87 万元，用于开展饮用水源地、地表水、降水、声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试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土壤环境监测等常年性监测、监督性和信访投诉监测等工作，确保全县环境质量，满足工作需要，大数据分析当地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数据指标。

水污染治理：项目预算资金为 5000 万元，对农村黑臭水体、厦铺河饮用水源地上游进行治理，确保厦铺河沈家国控水质断面达标，保障通山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用水安全，工程区农村黑臭水体消除黑臭，工程区农村环境提升。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